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发出，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4:00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6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上半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顺应政策导向，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

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